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

沪司狱〔2023〕320号　　签发人：王东晟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2023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23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回顾，现形成工作总结予以报告。

市监狱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市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2023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工作总结

市政府办公厅: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2023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对今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对照检查和总结回顾。

一、持续加强基础工作

在我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今年以来我局办理工作对照市政府办公厅有关办理工作的考核评估指标，不断加强和完善办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积极落实市人大和市政协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跟踪、意见反馈和分办受理工作。办理工作分管领导、内设专职部门和专职承办人员明确,信息更新及时；在具体办理工作过程中，领导亲自牵头协调，业务部门分头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及时办复；积极参加主办单位召集的办理工作协调会；多层次、多渠道参会参训；认真开展总结梳理工作，按时上报材料；办理工作立卷归档完整规范。在原有管理机制、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的基础上，形成了分工明确、层层负责、有效运作、及时办理的工作机制，使我局办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高。

二、及时认真完成办理任务

为确保监管场所的安全和稳定，疫情期间我局实行了监所封闭式管理，疫情后我们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的恢复和发展，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负面效应，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任务，接受和确认办理任务及时，办理复文的书面和电子文本格式规范并按期函复，有力支持和配合主办单位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我局共会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市政协提案 1 件，办理结果全部为解决采纳。分述如下:

（一）会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第 0466 号《关于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及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工作建议》代表建议

对市人大代表姚海嵩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及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工作建议》的代表建议，我局积极予以采纳，组织有关业务部门（狱政管理处、科技处）即时研处，并在前期相关数据共享的工作基础上表示，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治理和优化，促进公共数据的有效应用，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和提供以及信息共享平台的构建，并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466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沪司狱法制〔2023〕1 号）及时函复主办单位市委政法委。

（二）会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266 号《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的建议》代表建议

对市人大代表任伟提出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我局业务部门（教育改造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在深入调研和全面的情况汇总的基础上，梳理了我局出监教育和安置帮教相关工作的现状，介绍了近年来上海监狱系统帮助即将服刑期满的罪犯就业创业的指导机制及其回归社会的对接工作机制。许多措施和做法与代表建议不谋而合，对于帮助临释服刑人员及时了解社会发展、就业形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了解和掌握就业创业的途径和方法，增强就业谋生和回归社会的能力，从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大有裨益。因此我局积极予以采纳，并结合代表建议，研究制定了下一步恢复和加强临释人员出监教育和就业指导的措施和意见，并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26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沪司狱法制〔2023〕2号）及时函复主办单位市司法局。

（三）会办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0151号《关于以北外滩提篮桥片区保护性开发为契机，加快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打造“海上方舟”上海文旅新地标的建议》委员提案

本届市政协石宝珍等委员提出关于《以北外滩提篮桥片区保护性开发为契机，加快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打造“海上方舟”上海文旅新地标的建议》提案，表达了对北外滩提篮桥片区开发

利用的持续关注和深切期盼。在市委、市府和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当前提篮桥监狱迁建工作明确了目标，确定了迁建的时间节点，我局将秉持“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理念，在上级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紧张有序地推进提篮桥监狱的整体搬迁。同时，我局十分赞同提案关于高品质实现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赋予提篮桥监狱原址文博功能，建设主题博物馆和教育基地的建议，表示将进一步领会和把握市委市府领导批示精神以及市有关部门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提篮桥监狱迁建后功能置换的相关工作。就此我局不仅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015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沪司狱法制〔2023〕3 号）及时函复主办单位虹口区政府，还两次应邀参加主办单位和提案人召集的专题会议沟通交流。

三、工作特点和做法

（一）树立“精品意识”

我局党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为我们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契机，有益于我们查遗补漏，改进不足，更好地借用外力推动监狱工作发展。尽管由于监狱工作存在一定的封闭性和特殊性，我局历年办理任务较少，但办理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

性和程序性较强的工作，我局领导一再明确要求，承办工作不论任务大小多寡，不论是主办还是会办，都要树立“精品意识”，要把每给办理任务办成精品件。要根据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要求，力求在办理工作中认真负责，重态度，更重结果；要从文来文往，再到人来人往，加强交流沟通，最大限度地回应代表、委员的呼声和诉求。因此，我局对每一件办理件，都是高度重视，认真研处，每一份答复文件都由局领导亲自牵头办理，承办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起草和会签，分管局领导审核定稿，再由局主要领导签发（见附件），层层落实，严格把关。

例如近年来，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先后就提篮桥监狱功能调整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市府、市委政法委领导对此专门作出了重要批示和指示并主持召开了相关专题会议。我局党委高度重视，贯彻精神，服从大局，方案调研和立项伊始就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定期研究提篮桥监狱保护和迁建工作相关事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工作，扎实稳妥有序推进提篮桥监狱保护和迁建工作。我局先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就提篮桥监狱基本情况、上海监狱整体功能布局和基础建设规划情况，并结合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就提篮桥监狱迁建需求、迁建后的原址保护和利用等作了专题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持续推进，全力配合，积极呼应代表委员的关切和需求。

（二）打好“短平快”

办理工作时效性强，每一份意见和建议都凝聚了代表和委员的心血和期盼。因此我们急代表委员所急，顾主办单位所便，不仅接受和确认办理任务及时，办理结果答复也均在第一时间完成。不论是当规模性疫情席卷本市，我局实行监所封闭式管理防疫抗疫的非常时期，我们以快制急，及时完成当年的办理任务；还是在疫情后的今天，我们也一以贯之，在局党委的直接领导和牵头协调下，我局各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快字当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今年相关办理任务，办复时间在建议提案处理系统中名列前茅，有力支持和配合了主办单位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循序渐进补短板

在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方面，目前我局已经在“市人大代表建议处理系统”上统一录入备案公开网址，并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立了“两会建议提案办理”专栏（https://jyj.sh.gov.cn/jyapp/ApplySearchAuto.aspx）。但由于我局作为刑罚执行部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过去所涉办理情况一般作为“依申请公开”处理，在办理结果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改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2014】46号）》的精神，今后我局将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循序渐进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审慎研究本局办理事

项、办理结果公开的原则、程序、方法和范围，努力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补好短板，齐头并进。

综上，是今年我局在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梳理和简要总结，从中我们积累了经验，查找了不足，明确了方向。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对标市政务绩效考评体系制定的办理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基本制度，促进办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适应办理工作的新要求和新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局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会办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第 0466 号市人大代表姚海嵩等提出的《关于建立剥夺政治权利执行及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工作建议》代表建议发文登记单

2.会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266 号市人大代表任伟提出的《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援助的建议》代表建议发文登记单

3.会办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0151 号“市政协石宝珍等委员提出的《关于以北外滩提篮桥片区保护性开发为契机，加快提篮桥监狱功能置换，打造“海上方舟”上海文旅新地标的建议》提案发文登记单